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1--029

太原天龙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9日15:00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员5人，所持表决权股份47,568,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0%，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大会由董事长王英杰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刘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选举刘会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选举赵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选举夏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选举戴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选举张朝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选举田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选举王付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庾润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选举田学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选举陈敬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以上3人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白华女士、寄鸿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

同意票47,411,5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 %。反对票0股，弃权票157,3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召开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附件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英杰先生，1971年7月出生，辽宁绥中人，大学本科，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军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山西闻喜人，硕士研究生，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历任山西省审计厅审计事务所科员、副主任科员、业务部主任，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财务中心主任、太原市国资委产权处处长。现任太原市国资委业绩处处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会来先生，1955年10月出生，河北人，大专。历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省昊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骏先生，1964年6月出生，山西五台人，在职研究生。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干事、副处长、处长、天龙购物广场总经理，现任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夏胜强先生，1973年7月出生、湖北随州人，大专。历任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计调部经理、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蓉女士，1965年11月出生，山西太谷人，研究生，会计师。历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张朝元先生，1960年5月出生，山西河津人，大学本科，高级培训师。历任空军某部飞行大队分队长、教导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主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旺林先生，1957年12月出生，山西祁县人，大学本科。历任山西财经学院财务处会计、山西汾酒独立董事、大同水泥独立董事。现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会计专业建设带头人，山西省教学名师，山西焦化独立董事、振兴生化独立董事。

王付学先生，1971年1月出生，山东青岛人，硕士研究生。历任青岛大学医学院会计，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万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上海上实集团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附件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庾润合先生，1975年6月出生，山西襄汾人，大专，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审计助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审计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原山西省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学毅先生，1983年10月出生，山东枣庄人，大学本科，历任上海思源咨询事务所项目助理，现任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人员。

陈敬晖先生，1984年4月出生，广东潮阳人，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涉外》书记员，现任上海思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

白华女士，1976年2月出生，山西原平人，大专，历任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寄鸿忠先生，1981年4月出生，陕西宝鸡人，大学本科，历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售后服务部经理、品质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DVR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1--030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计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08,244.77元

2、每股收益:-0.079元

三、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公司的不良债务及自身流动资金不足，对外融资成本加大，致使财务费用较高；整体行业不景气，加之部分新产品在试产阶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压力；政策性工资上涨，单台产品毛利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天龙集团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天龙集团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于201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召开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9日下午15:00在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英杰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2011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共计4756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审查，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议题

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提交的议题为：

①《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②《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③《审议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

④《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提案经审议后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刘军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刘会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选举赵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选举夏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选举戴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选举张朝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选举田旺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选举王付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职工监事白华女士、寄鸿忠先生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其余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庾润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田学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陈敬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担保合同〉的议案》；

同意474115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573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4756889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正

见证律师：郭伟平、司岩

二0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38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8月1日起停牌，本公司将于2011年8月8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重大事项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如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本公司将公告并复牌；如有关重大事项初步论证为可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公司将每周刊登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37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366号千鹏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或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35380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2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昌建主持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等4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535380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35380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535380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A、《简云华辞去监事》

535380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B、《徐旅当选监事》

5353807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泽、赵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1-02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在济南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人。监事孙庆法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宋进军先生向监事会递交辞呈，辞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公司监事会成员商议，现推举孙庆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1-025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7月29日在济南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忠山先生委托董事李明春先生、董事申文明先生委托董事杨中辰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会议由董事李明春先生主持，同时知照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王国亮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呈，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商议，现推举李明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因工作变动，李明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1、战略发展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燕海濠、蒋灵、赵晓梅

非独立董事委员：李明春、杨中辰、张忠山、申文明

召集人：李明春

2、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燕海濠、蒋灵、赵晓梅

非独立董事委员：李明春、杨中辰

召集人：燕海濠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燕海濠、蒋灵、赵晓梅

非独立董事委员：李明春、张忠山

召集人：赵晓梅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燕海濠、蒋灵、赵晓梅

非独立董事委员：李明春、杨中辰

召集人：蒋灵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1-024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9日在济南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48.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燕海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王国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英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提名，增补杨中辰先生、李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票2348.343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宋进军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增补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孙庆法先生为公司监事。

赞成票2348.343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司7月13日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慧华、仲涛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力诺太阳《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1-1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6月16日召开的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5,188,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分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8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8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8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6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	08＊＊＊＊＊556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五、咨询机构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

咨询联系人：张华仙 刘海波

咨询电话：0833-5544568

传真电话：0833-5526666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具体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8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4和5属于累计投票制事项；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1年7月29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金陵江南大饭店三楼同济厅（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500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六）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9087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0%。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73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73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1选举王耀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2选举赵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3选举蒋建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4选举刘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1.5选举蒋文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1选举蔡桂如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2选举王轶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3选举杜守颖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4选举李大魁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王耀方先生、赵刚先生、蒋建平先生、刘军先生、蒋文群女士、李大魁先生、王轶先生、杜守颖女士、蔡桂如先生共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起算。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5.1选举周冠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2选举金小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90873860股，占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本次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周冠新先生、金小东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涛先生等3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起算。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73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873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被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其他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朋方 张祥元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1-02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9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8日-2011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下午3:00至2011年7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6,901,17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2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1,869,7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031,4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2%。

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郑念新、见证律师彭文文、王翠萍出席会议，董事范雄、杨红雨、喻光正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叶宏伟、财务总监杨士珍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88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2,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反对15,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彭文文、王翠萍。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卢宇先生、徐光兵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收到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徐光兵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迪明先生接替徐光兵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卢宇先生、王迪明先生，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完成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王迪明先生简历：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中国神华A股IPO、西安航空动力非公开发行、华意压缩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1-03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治理的公告》（详见2011年05月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25），控股子公司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惠州市环保局要求铅酸蓄电池企业立即停产治理的通知。

公司在收到停产治理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开展整改工作并上报了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铅酸蓄电池生产车间已于近日复产，处于边生产边整改阶段。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4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诸暨洪水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